

福建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 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以下简称《进一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对符合《福建省商务厅 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2024〕110号，以下简称《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

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进一步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加大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力度

根据《若干措施》要求，推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行央省市共担，承担比例调整为：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承担比例分别为 85%、10%，按照因素法下达地市；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 5%。

三、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半月汇总一次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意见一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商务厅将按一定比例对各地审核情况开展抽查。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由3个厅局进行汇总后，于2025年2月10日前，转报国家对应部委。根据中央与我省清算情况，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各市进行清算。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若干措施》《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相关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汽车以旧换新。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建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和本通知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2024年8月 日